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休假研究辦法

85年4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10月22日90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『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及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』訂定以下相關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範圍包括專任教師之研究、進修、講學及專任教授之休假研究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精神在建立預先協調機制，以利休假同仁之規劃與系內課務之安排。
相關作業分二階段進行：
(1) 六月份提出申請並由協調會議排定後(下下)學年度休假優先順序。
(2) 次年三月份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最後名單。
- 第四條 每年六月由系主任召開教授休假協調會議，依本辦法決定後學年度休假教授名單。
申請休假之教授應出席或授權代理出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若申請休假之人超過校定休假教授名額時，得依本辦法所定之優先順序處理：
第一優先：年齡滿五十八歲者。
第二優先：由系主任、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主任、工學院院長、三長或校長卸任者，
本項優先權於卸任後七年內行使為有效期，並各以一次為限。
第三優先：在上年度休假協調會議已排定於延後年度休假者。
第四優先：擬休假年度之年資滿七年者。
第五優先：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申請公費補助短期研究者。
第六優先：擬休假年度之年資滿三年半者。
第七優先：未參加當年度協調會議而臨時申請休假研究者。
最後優先：已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休假卻放棄，次年度再申請者。
- 第六條 教授職等擬申請國科會國外短期研究者，應秉持與休假研究期間一致之原則；
有特殊情況者暫同列第五優先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- 第七條 同一優先名單中，先依休假年資、後依年齡決定優先順序。年資長或年齡大者為優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